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上证公函【2022】0647 号

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实施募投项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终止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约 1.13 亿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44.49%。根据本所《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1. 公告显示，公司募投项目“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进度仅约 56.99%，“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累计投入进度仅约 25.3%。其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入较少主要由于公司将原计划以添置设备、扩大产能的方式增加断路器关键部件产品所需零件供给，改为通过采购满足零件供应，大幅减少了设备购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入较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收购、成立合资公司的方式，借助其既有营销网点覆盖了绝大多数客户，减少了对相应新建营销网点的资金投入。

请公司：（1）结合“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规划自产零部件的原因和必要性，说明改以外采满足零部件供应能否完整实现相应目的及依据；（2）结合“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规划建

设方式、资金使用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说明改由收购、成立合资公司实施该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能否完整实现规划建设目的及效益；（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前期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实施方式及所需资金规模的规划是否审慎，本次终止相关募投项目是否合理。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2. 相关公告显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0 月到账，募投项目建设期间曾于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两次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收益预期进行重新论证，均认为其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需求。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仍称相关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请公司：（1）列示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规划建设内容、各年度实际建设内容和资金投入进度，并结合其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变更募投项目原定实施内容或方式的具体时间节点；（2）补充披露公司历次对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情况，包括论证方式、理由、结论等；（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依据及变化的具体时点，本次终止募投项目的理由与前期论证情况是否一致，前期论证是否审慎，历次公告关于募投项目可行性的披露是否准确。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3. 相关公告显示，公司曾于 2020 年 12 月将上述募投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完成，但公司直至 2022 年 6 月才披露公告称拟终止实施相关募投项目，此前于 2022 年 4 月披露的专项报告也未披露进度不达预期及未在规定期限内完工的原因。

请公司：说明在募投项目完工期限届满 6 个月后才披露拟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前期专项报告未说明进度不达预期情况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